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內幕消息
有關獨立調查之改進措施

本公告乃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支付酌情花紅之指控(「該等指控」)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內容有關委聘獨立顧問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之公告所述，獨立顧問於2021年9月16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其發現之調查報告。基於獨立調查過程中已執行之工作及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於2021年9月28日，董事會議決就獨立調查之發現實施下列改進措施：

- (i) 按照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物色、甄選、提名及委任至少一名額外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

- (ii) 自願將合規顧問任命期限延長至有關本公司自本公司首次上市後開始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期；
- (iii) 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定期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詳細評估及根據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強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評估範圍將覆蓋(其中包括)就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甄選外部供應商及向外部供應商付款；及
- (iv) 委聘外部顧問不時及於需要時就遵守GEM上市規則(重點是企業管治常規)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向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及培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法規變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於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1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杰先生、郭建江先生、黃華先生及關匡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proofer.com.sg 內查閱。